过桥资金贴息项目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07546153D3442179008000

事项版本：18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过桥资金贴息项目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8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6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根据《<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金规〔2018〕7号），该项资助需提交相应纸质材料，需到窗口现场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qsyy/index
实施编码	11440300007546153D3442179008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79008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8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07546153D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关于下达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批复	其他	关于下达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批复.pdf	关于下达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批复.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180工作日	特殊程序审查，一般需要经过专家评审（60个工作日）、专项审核（60个工作日）、联合审核（60个工作日）等程序审查。	特别程序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借款主体在银行续贷放款后一年内可提交申报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深圳市金融局，注册、填报有关信息，提出申请；
2.受理（当天）：该事项采取统一受理，具体受理时间以通知为准。申请人在网上填报完成相关基础信息后，到深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现场交纸质版材料(申请人按受理编号查询所申请事项办理进度及结果)；
3.审核(20个工作日）：经办处室审查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申请资料作真实性进行审查；
4.审批（5个工作日）：审批通过，在官网予以公示；
5.办结（20个工作日）：市金融局向申请机构下发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通知；
6.送达：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由办理机关邮寄或到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领取《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通知》。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深圳市金融局，注册、填报有关信息，提出申请；
2.受理（当天）：该事项采取统一受理，具体受理时间以通知为准。申请人在网上填报完成相关基础信息后，到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现场交纸质版材料(申请人按受理编号查询所申请事项办理进度及结果)；
3.审核(20个工作日）：经办处室审查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申请资料作真实性进行审查；
4.审批（5个工作日）：审批通过，在官网予以公示；
5.办结（20个工作日）：市金融局向申请机构下发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通知；
6.送达：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由办理机关邮寄或到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领取《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通知》。

步骤

1 收件　　时限：无　　审批人：综合窗口

办理结果：1.予以接收；2.不予以接收。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无　　审批人：金融服务处科员

办理结果：1.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进入审查程序；2.不符条件的，退回资料至办事大厅并出具书面意见，转请办事大厅通知申报主体取回申报材料及转交书面意见；3.材料不齐全的，转请办事大厅告知申报主体补齐材料。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20个工作日　　审批人：金融服务处科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4 决定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金融服务处科员

办理结果：1.予以奖励；2.不予奖励。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20个工作日　　审批人：金融服务处科员

办理结果：出具《关于下达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无　　审批人：金融服务处科员

办理结果：下达资金资助计划。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过桥资金贴息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交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深圳）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小微企业主作为借款主体的，要附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深圳）
3	企业申报过桥资金的放款凭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放款凭证（合同、银行回单），对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的，需提供证明贷款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用途的材料。交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企业结清过桥贷款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贷款证明（结清证明或项目终止通知书）。交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银行续贷的放款凭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放款凭证（合同、银行回单）。交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依据文号	深府规〔2018〕17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09-13
	条款内容	七、缓解中小微企业流动性融资难题 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鼓励银行对辖内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轻易抽贷、断贷；市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对银行向我市小微企业发放的无还本续贷贷款，按照单笔贷款金额的2%给予奖励，单笔贷款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银行贷款到期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且银行同意续贷的中小微企业，在向我市政策性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过桥资金时，市财政按照过桥资金以当期基准利率计息，对中小微企业给予50%的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具体配套或操作规定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01165、0755-88120397（咨询）；0755-88132145（收案室）
网址：http://www.fzb.sz.gov.cn/zdyw/bsz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12368、0755-25228750、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88120417

投诉电话：0755-12345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4059室

投诉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4059室

咨询网址：https://szum.sz.gov.cn:9443/personalCenter/#/login?id=1&deptid=159813

政务微博：http://www.jr.sz.gov.cn/sjrb/

办理窗口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20417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路线：市民中心公交站：38路, 60路, 64路, 107路, 235路, 236路, 374路, 398路, b686路, e18路, k578路, m262路, m390路, n9路。 市民中心东站：38路, 60路, 64路, 76区间线, 235路, 371路, 373路, 374路, 398路, b709路, m347路, m390路, n9 路, 高峰专线4路。 地铁路线：市民中心站：地铁2号线(蛇口线) 、地铁4号线(龙华线)